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司他字第42號

原告 任致遠
被告 華氣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海上修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108年度勞訴第21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81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參拾陸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從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

0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2 二、

03 (一)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30,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第二項則為請求被告應提撥185,911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
07 戶，而因第一項聲明與第二項聲明間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
08 擇之情形，且非屬請求給付工資（包括具工資性質之獎金、
09 特休未休工資、長期出差津貼、代休未休加班費）、退休金
10 （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提撥退休準備金）所附帶請求之孳
11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故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
12 應與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金）額合計為4,816,435元（計算式：4,630,524+185,91
14 1=4,816,435），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718元。

15 (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第一項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395,351元，及自民國（下同）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二項被告應向原告之
18 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18,918元；第三項原告其餘之訴
19 駁回。嗣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經本院10
20 8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裁定核定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
21 為4,402,166 元（計算式：4,235,173 +166,993 ），原應
22 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6,988元。

23 三、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181號民事判決第一項原
24 判決關於(一)命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向上訴人（即原告）之
25 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超過18,270元部分；(二)駁回上訴
26 人（即原告）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27 及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第二項上開廢棄(一)
28 部分，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9 回、第三項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再給付上訴人（即原告）
30 4,931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四項上訴人（即原告）其餘上訴駁

01 回、第五項被上訴人（即被告）其餘附帶上訴駁回、第六項
02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
03 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被上訴人（即被
04 告）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即被告）負擔
05 百分之八十五，餘由附帶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就
06 其敗訴部分不服復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
07 字第2673號民事裁定第一項上訴駁回、第二項第三審訴訟費
08 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而告確定。是本件原告與被告應
09 分擔之訴訟費用計算如下：

10 (一)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

11 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之判決主文第一項81,717元及第二項648
12 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故被告未提起附帶上訴之部分即判決
13 主文第一項313,634元及第二項18,270元部分即先行確定；
14 則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155元（計算式： $48,718 \times 311,904 / 4,816,435 = 3,1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15 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至原告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全部
16 提起上訴，復於第二審訴訟減縮上訴聲明第一項為被上訴人
17 （即被告）應再給付上訴人（即原告）2,725,511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五算之利息；第二項為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再向上訴人
20 （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提撥87,005元，故原告
21 於第二審減縮部分之上訴聲明第一項1,509,662元及上訴聲
22 明第二項79,988元部分，亦因視為撤回上訴而先行確定，該
23 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6,079元（計算式： $48,718 \times 1,589,650 / 4,816,435 = 16,079$ ），亦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24 擔。
25 擔。

27 (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

28 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29,484元（計算式： $48,718 - 3,155 - 16,079 = 29,484$ ），又第二審訴訟費用原為66,988
29 元，惟因原告就上訴聲明第一項1,509,662元及上訴聲明第
30 二項79,988元部分撤回上訴，故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
31

規定，該撤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23,611元（計算式： $66,988 - 43,377 = 23,611$ ），亦應由撤回上訴之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從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為43,377，故合計為72,861元（計算式： $29,484 + 43,377 = 72,861$ ），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即為72,132元（計算式： $72,861 \times 99\% = 72,132$ ），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一即為729元（計算式： $72,861 \times 1\% = 729$ ）。

(三)又原告就其第二審敗訴第一項2,720,580元及第二項87,645元部分亦全部提起上訴，故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228元，該上訴第三審裁判費亦應由原告負擔，從而本件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為155,050元（計算式： $16,079 + 23,611 + 72,132 + 43,228 = 155,050$ ）；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884元（計算式： $3,155 + 729 = 3,884$ ），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二、三審裁判費共計69,914元，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85,136元（計算式： $155,050 - 69,914 = 85,136$ ），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3,884元。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85,136元、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3,884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